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07號

原告 希提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

傅紀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卉喬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